

## 妙法寺劉金龍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會名：

妙法寺劉金龍中學「家長教師會」(Parents-Teachers Association of Madam Lau Kam Lung Secondary School of MFBM)，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

香港新界青山公路藍地段二十二號

### (三) 宗旨：

- (1) 加強家長與校方的溝通和合作，促進學校、家長和學生三方的關係，以攜手創建優良的學習環境。
- (2) 討論學校與家長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配合校方教學活動之需要，合力改善學生之福利。

### (四) 會員：

(1) 下列人士可以成為會員：

1. 家長會員：(i) 本校中一學生家長，自動成為會員直至子女離校為止，並一次過繳交會費。  
(ii) 中二至中六未繳交會費成為會員之家長，須繳付會費成為正式會員。
  2.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2) 會員有權選舉理事及被選為理事，及在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3) 會員須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本會會議的決定。
  - (4) 除第(1)項明列的會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會員可自願捐款或物品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最後接納與否由校方決定。
  - (5)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6) 如超過一名學生就讀本校，只需繳付一人會費。

### (五) 組織：

-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執行。
- (3)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4)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主席在會上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通過新一屆常務委員會理事的委任。
- (5) 在接獲最少五十名會員提出討論某事項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最少三日通知各會員。
- (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五十人。
- (7) 常務委員會由七至十五名委員組成，除主席外，家長委員與教師委員的人數相等。為確保家長教師會的認受性，家長委員的數目最少為四位。

各家長委員的任期為兩年。如家長委員中途離任，則以以下情況作出安排：

- (a) 如主席出缺，則由副主席填補；
  - (b) 如其他委員出缺，則先由餘下委員內部商討職位調動，再由委員會決定是否進行補選填補空缺。
- (8)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校方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身份。
- (9)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新一屆常務委員會選舉程序結束後，儘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選出以下理事： 1. 主席(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2. 副主席 3. 秘書 4. 司庫 5. 康樂 6. 總務
- (10)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家校協作的利益，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11) 如超過八位家長角逐常委，候選人中以最高票數的八位家長當選。如候選人數介乎四位至八位，候選人將直接當選。
- (12)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13) 在本會會議進行表決時，若支持及反對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14)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及家長義工均為義務人員。

(六) 財政：

- (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學生及學校發展有關的各項開支。
- (2)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金、獎項或其他用途，而校長則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列人員簽署，方屬有效：(a) 代表家長之主席或司庫；(b) 代表校方之副主席或司庫。簽名的兩名人士中，必須一名為家長委員、一名為校方委員。
- (5) 本會如有欠債，上述第(4)項有權簽署支票的常務委員會須負上責任。

(七) 核數：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帳目一次。

(八) 家長校董選舉：

- (1) 選舉工作由當屆執行委員會以互選形式選出選舉主任執行。
- (2) 選舉詳情主要依據香港教育統籌局《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成立法團校董參考資料》(《教育統籌局通第259/2004號》)附件：《家長校董選舉指引》之有關規定進行。有關規定並以附錄形式附於本會章之後。
- (3) 若教育局修訂選舉規定，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則有關選舉將按照新修訂辦法處理。若本會執行委員會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欲修訂原有之規定，均須依照修章程序處理。

(九)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出席會員大會的二分之一以上會員投票通過。

- (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修訂）